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 100,633,516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 230,000 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403,516 股。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75,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9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37,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0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7,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8,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14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147	100	0	0	0	0

9.0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147	100	0	0	0	0

11.00《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147	100	0	0	0	0

1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5,84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7,147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曹珏、蒋委达成为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02,36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00,633,516 股减少至 100,231,1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00,633,516 元减少至 100,231,152 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知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13:00-16:30

3.电子邮件：ir@mtcn.net

4.联系电话：0572-6508789

5.传真电话：0572-6508782

6.邮政编码：313100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美国投资设立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美国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 4,9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85%，匈牙利科达利出资 1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美国投资设立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科达利”）并投资建设美国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 4,9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 85%，匈牙利科达利出资比例 15%。设立美国科达利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对扩大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二）设立地点：美国印第安纳州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85%，匈牙利科达利出资 15%。

（五）主营业务：电池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以及其模具的研究和制造。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美国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美国科达利使用不超过 4,900 万美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美国科达利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科达利美国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4,900 万美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美国印第安纳州

（四）项目建设期：约 30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和设备安装、流动资金投资等。

（六）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生产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7,000 万美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及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旨在使其作为公司开展美国业务的窗口，有利于公司拓展美国市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美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美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首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美国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美国社会经济稳定，但其政治体制、市场情况与国内差异较大。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美国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商业环境。

4、美国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4-03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湖南证监局监管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湘证监函[2024]279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湖南证监局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对《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回复工作仍在有序开展，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经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提出申请并经湖南证监局同意，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回复《监管关注函》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监管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4-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因《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公司需要时间进一步完善《问询函》回复内容。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和协调《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43 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股份过户，因此，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4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蒋荣光、孙水泉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4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含税）调整为 1.0520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46,73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 7,608,880 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586,272,25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579,810,1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8,800,611.3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46,73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

至 7,608,880 股，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78,663,376 股。依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0520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608,800,611.30÷578,663,376≈1.052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1.05208×578,663,376= 608,800,164.6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86,272,2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 7,608,880 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78,663,376 股，因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本次调整后的每股分配金额为 1.052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8,800,164.6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豫械注准20242220412	AutoChem B2000、AutoChem B2200、AutoChem B2600、AutoChem B2800	5 年	本产品采用比色法、免疫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的原理，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尿液、胸腹水和脑脊液中待测物的定性或定量分析。
2	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豫械注准20242220387	Autof Gene	5 年	产品基于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MALDI-TOFMS)技术，与配套试剂用于对人体来源(血液、体液、组织)样本中已知核苷酸的检测。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高通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检测仪器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